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以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核心準則」)，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準則；(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登載。